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：特殊需求幼兒課程的規劃與輔導」

- 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建立教保服務人員的特殊需求幼兒輔導概念，學習教學策略運用以及班級經營，期能增進特殊需求幼兒的發展與學習。
- 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**承辦單位**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
- 五、**研習地點**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(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/假日請由仁義街正後門進入校園)(聯絡電話:03-5222109 轉 4100)
- 六、**參加對象**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**辦理日期**：111 年 1 月 15 日(星期六)
- 八、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學前特教〕類別各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**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**：
 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100 人。(每場次 50 人，共計 100 人)
 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110 年 12 月 15 日~111 年 1 月 15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)
- 十、**錄取原則**：
 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 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上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：00～12：00	班有特殊兒-特殊兒類型之介紹 班有特殊兒-特殊兒之行為處理與班級經營	陳以青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/精神醫學部

下午場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：00～16：00	班有特殊兒-特殊兒類型之介紹 班有特殊兒-特殊兒之行為處理與班級經營	陳以青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/精神醫學部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陳以青	<p>學歷：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經歷：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醫學部臨床心理師(民94年迄今) • 新竹市國中小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 • 竹縣市特殊教育巡迴臨床心理師 • 新竹市家暴加害人戒酒教育處遇執行治療師 • 新竹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治療師 •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兼任講師 • 新竹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心理師 • 新竹教育大學社區諮商與諮詢中心兼任心理師 • 嘉義大同技術學院兼任輔導老師 <p>其他相關背景：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第二、三、四屆理事</p>
-----	---

十三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本場次研習辦理型式為實體研習。
- (二) 因疫情降為2級警戒，本研習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準則辦理，本期間參與研習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三) 其餘事項請依照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辦理。
- (四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